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独立、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谢迎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海涛、郑瑞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